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氫氣及其他物料的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美福石油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美福石油化工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氫氣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美福石油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美福石油化工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氫氣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關連人士美福石油化工；及  
                              (2)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美福石油化工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氫氣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期限

框架協議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由雙方經進一步協定後重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倘重續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氫氣及其他物料的購買價將為美福石油化工的獨立客戶所購買質量相若的氫氣及其他物料，按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內的相若購買水平計算的加權平均價。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而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曆月底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於下個月底或之前支付。

為確保質量相若的氫氣及其他物料的購買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就質量相若的氫氣及其他物料所提供的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考慮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及分析市場資料後比較來自其他獨立氫氣及其他物料供應商的報價，而氫氣及其他物料的購買單價將與美福石油化工經公平磋商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購買氫氣及其他物料，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自美福石油化工購買氫氣及其他物料已向美福石油化工支付以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即最新可得的 管理賬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美福石油化工的 實際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76條，全部豁免該等持續 關連交易)	937	2,004	2,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自美福石油化工購買氫氣及 其他物料的歷史年度上限	—	—	—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由於氫氣及其他物料乃用於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的烯烴裂解裝置(「**烯烴裂解裝置**」)的反應過程，及其可加快反應過程以達到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最高丙烯產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產量為1,000,000公噸將作為中游水平產量的提產)，本集團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增長，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氫氣及其他物料需求增長；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購買氫氣及其他物料的預期金額；及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氫氣及其他物料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氫氣及其他物料乃用於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的烯烴裂解裝置（「**烯烴裂解裝置**」）的反應過程，且其可加快反應過程以達到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最高丙烯產量。訂立框架協議將可使本集團擴大本集團及美福石油化工的業務關係，及為雙方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同時，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美福石油化工附近，故可減少本集團承擔的貨物交付成本。就相鄰地理位置及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及非強制的性質，使本集團有採購來源選擇權向美福石油化工尋求供應，本集團與美福石油化工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韓女士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美福石油化工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美福石油化工由Sure Capital擁有33.00%，由杭州浩明擁有21.85%，由江浩投資擁有18.00%，由煒宇實業擁有17.15%及由嘉興管浩擁有10.00%及由管先生控制。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

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福石油化工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自美福石油化工購買氫氣及其他物料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油化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擁有75%，韓女士擁有20%及韓先生擁有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興管浩」	指 嘉興管浩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管先生擁有50%及由韓女士擁有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油化工」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ure Capital擁有33.00%，由杭州浩明擁有21.85%，由江浩投資擁有18.00%，由焯宇實業擁有17.15%及由嘉興管浩擁有10.00%及由管先生控制。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油化工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韓先生」	指 韓建平先生，執行董事及韓女士的胞兄及管先生的內兄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而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煒宇實業」 指 杭州煒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杭州明光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擁有85.50%及杭州偉達化工有限公司擁有14.50%，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杭州明光印染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翁玉珍擁有51.00%、郭明良擁有43.00%及郭明東擁有6.00%，以及杭州偉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殷張偉擁有60.00%、殷麗麗擁有30.00%及殷莉楠擁有10.00%，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